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吴飞舟	是	12,000,000	19.26%	5.72%	2021/11/22	2024/11/2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个人经济纠纷
合计	——	12,000,000	19.26%	5.72%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飞舟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注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飞舟	62,318,671	29.69%	20,385,000	32.71%	9.71%

注1：吴飞舟先生于2020年1月9日被冻结股份6,4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

分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2020-023)。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被冻结股份数量同比增加至 8,385,000 股,与本次被冻结股份合计达 20,385,000 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因个人财产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所致。该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